

國際扶輪 3490 地區 2016-2017 年度青少年長期交換派遣生申請辦法

一、

推薦一般生，申請程序如下：

- (一) 推薦社應成立「扶輪社青少年交換委員會」，並填妥組織及職掌表。
- (二) 推薦社每推薦一個參加長期交換計畫之學生應排定三個以上的接待家庭，並填妥「接待家庭預定表」，其中，主委與輔導顧問不得兼任接待家庭。
- (三) 受推薦之學生須『親自』填寫「國際扶輪3490地區交換學生申請表」，並請附上就讀學校近二年全部科目英文版成績單。
- (四) 詳細申請表格請參照附件一。

二、報名資格

- (一) 1.男生：申請出發時，需滿 15 歲，但不可超過 18.6 歲。生日區間為西元 1998 年 1 月 1 日以後出生至西元 2001 年 8 月 1 日以前出生之學生。
2.女生：申請出發時，需滿 15 歲，但不可超過 19 歲。生日區間為西元 1997 年 8 月 1 日以後出生至西元 2001 年 8 月 1 日以前出生之學生。
※實際依接待地區要求年齡為準，請見 (二) 其他有關年齡之相關規定。
3.英文能力證明：**全民英檢初中級或 TOEIC400 分以上**優先志願排序；**英文能力證明必須在 2016 年 2 月 28 日前補齊 (今年度地區 RYE 委員會將不辦理任何英文認證考試，如未能提供證明者，本委員會得評估此生是否適任此計畫。)**
4.派遣社推薦：扶輪社友子女及非扶輪社友子女皆可，但必須由扶輪社推薦。
5.接待之義務：派遣一位學生，接待社應接待外國交換學生累計期間達一年。
6.若派遣社曾派遣學生但未善盡義務，本委員會得評估不予受理。

(二) 其他有關年齡之相關規定

- 1.美國：按美國國務院之規定，前往美國之學生抵達美國時的年齡應介於 16~18 歲之間，且不接受高三畢業之學生。
- 2.前往歐洲之學生不得超過 18.5 歲
 - (1)法國：不得超過 17.4 歲、不接受素食學生、不接受醫療或肢體殘障的學生，要能以法語溝通。
 - (2)丹麥：不得超過 18.2 歲。
- 3.澳洲：不得超過 17.5 歲，出發時為 7-8 月，但接待學生是次年 1 月抵達台灣。
- 4.哥倫比亞：由於簽證問題，必須年滿 18 歲。
- 5.依實際分發時各個國家的規定為準。**



三、報名日期：**自即日起至 2015 年 9 月 4 日 (星期五) 截止**。申請文件經本地區推薦扶輪社審查認可後，由推薦扶輪社將全部表格彙總，以掛號或快遞逕自寄達 RYE 辦事處 (地址：22050-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一段 145 號 13 樓)。**逾期或經委員會初審文件不齊或錯誤，經委員會通知在限期內未補齊或更正者，視同申請無效。**

四、費用：新台幣 17 萬元整，如半途退出則不退培訓費用。

五、中途退出：

- (一) 停權：派遣學生經由地區 RYE 委員會受訓合格後，當依相關派遣規則分派學生至派遣國家。若派遣社及家長或學生不接受地區 RYE 委員會所分派之國家，**該派遣學生不得參加下一年度之長、短期交換。**
- (二) 接待社：**國家分發完成後，接待社需完成接待交換學生之事務，不得退出接待。**
- (三) 費用：國家分發前退出，將退接待費用八萬元整；若國家分發後退出，全額不退費。

六、報名方式：採書面申請，**文件姓名寫法同護照**。(表格下載網站 <http://rye.rid3490.org.tw/>)
(中文申請書資料一份，所有文件都要正本，並將所有資料彙集成電子檔寄至 3490RYE信箱rye@rid3490.org.tw，並標示送件日期。)

七、超額報名：**每社名額 1-3 位，最多不超過 3 位**。派遣學生名額若超過此上限，推薦扶輪社需接受地區 RYE 委員會審查，參與人員為派遣社社長當選人、社內 RYE 委員會組織表表列人員 (RYE 主委、派遣協調人、接待協調人、接待家庭協調人、輔導顧問)。審查會時間地點，將另行通知。

八、派遣社講習會：經書面申請後，為使派遣社瞭解交換計畫中扶輪社的職責與義務，地區委員會將舉辦派遣社講習會，參與人員為派遣社社長當選人、社內 RYE 委員會組織表表列人員 (RYE 主委、派遣協調人、接待協調人、接待家庭協調人、輔導顧問) 及派遣學生家長。此次講習會視為甄選評分項目之一，屆時將列入派遣學生表現評分標準。

日期：**2015 年 10 月 3 日 (星期六)**。

地點：另行通知。

九、派遣學生甄選：地區 RYE 委員會審查認可申請資格者，將公告於 RYE 網站並以公文通知參加公開甄試。

日期：**2015 年 10 月 17 日 (星期六)**。

地點：另行通知。

十、接待家庭訪查：派遣學生甄選面試後，地區 RYE 委員會將派員審查接待家庭住家環境，以確保接待家庭居住品質與家庭成員觀念是否符合 RI 規定。

日期：**2015 年 10 月 18-23 日 (星期日至五)**，訪談時間由每組訪查組長聯繫告知。

十一、錄取原則：

- (一) 申請者之資格與申請資料經地區 RYE 委員會審查合格後，方可參加甄試。
- (二) 甄試項目：包括社交能力、適應能力、實踐能力、語言能力、英文檢定、學生講習會配合度、推薦社與派遣家長、接待家庭訪查等八項。
- (三) 錄取順序，按甄試成績之高低為準。

十二、公告：經委員會甄試決議認可者，均屬備取學生。俟國外地區的交換名額確定後，再依甄試成績與國外地區要求之條件擇定國家與地區。

十三、交換地點：芬蘭、法國、德國、比利時、西班牙、波蘭、捷克、斯洛伐克、義大利、丹麥、挪威、瑞典、匈牙利、俄羅斯、土耳其、泰國、韓國、日本、印度、印尼、馬來西亞、墨西哥、哥倫比亞、巴西、秘魯、厄瓜多爾、美國、加拿大、阿根廷、南非、澳洲...等。**(實際依爭取之國家與地區為準)**

十四、交換期間：2016 年 8 月~2017 年 7 月 (交換時間為期 10~12 個月)。依照地區 RYE 委員會規定，**歸國日期不得晚於 2017 年 7 月 15 日**。

十五、派遣學生講習：備取學生應參加地區 RYE 委員會自 2015 年 11 月起所舉辦之講習訓練會。

十六、資格喪失：地區講習會期間，如有下列情事之一，即取消該學生之交換資格

- (一) 違反國際扶輪 3490 地區青少年交換規則者。
- (二) **培訓期間，如無故缺席 2 次以上(包含 2 次)，即以棄權論。**
- (三) 素行不良，受校方處分者。
- (四) 有任何妨害扶輪名譽之言行者。
- (五) 休學且一個月以上沒有音訊者。
- (六) 身心健康發生重大障礙導致無法繼續受訓者。
- (七) 未能如期繳交相關費用者。
- (八) 派遣社及接待相關人員於派遣前未完成 RI 規定之認證程序。
- (九) 派遣父母與派遣社未能配合地區履行相關接待國外學生之責任與義務。
- (十) 受訓期間經地區青少年交換委員會裁定不適任扶輪親善大使者。



十七、推薦派遣學生之規定：

- (一) 推薦之派遣學生須於**交換期間每個月 5 日之前繳交前月份心得報告。**
- (二) 推薦之派遣學生須於**2017 年 6 月 24 日 (星期六) 前寄回歸國心得、歸國報告書、問卷等三項資料，並參與歸國學生歡迎會。**未履行者，不頒發中英文版派遣證書。